

## 简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年6月26日发布）

2009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主要包括了十个方面的内容，既有新形势下做好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也有对特定类型案件的审理指导意见，还有对行政审判程序和裁判方式的适度创新。

《意见》指出，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要服务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大局，切实关注金融危机冲击下新类型行政纠纷的动向和态势，着力避免由此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法院要认真审理好因金融危机应对措施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在保护各类企业利益的同时依法维护和支持行政机关的应对政策和措施。对于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案件要慎重受理和审理，注意把握信息披露的时间、对象和范围。在处理适用法律与执行政策的关系上肯定适当采取灵活措施的必要性，对于没有明确法律依据但并不与上位法和法律原则相抵触的应对举措，一般不应作出违法认定。但对于那些以应对危机为借口擅自突破法律规定，形成新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纠正。

法院要高度重视法律服务工作、司法建议工作和立法建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强化行政审判的服务功能。同时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执行，尽可能缩短审查期间，并根据情况依法先予执行或采取保全措施。同时应高度重视行政诉讼立案工作，不得随意限制缩小其受案范围，也不得额外增加受理条件。《意见》还进一步对农村土地征收、城市房屋拆迁、农民工返乡后的承包经营权、行政给付、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劳动执法等民生类案件中涉及的重要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就行政审判过程方面，《意见》提出应将协调和解机制贯穿行政审判的全过程，协调过程可以由法官或法官委托其他机关和个人主持，同时要推动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制度，并关注撤诉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法院要通过法律规范释明、诉前风险提示等措施加强诉讼指导，并且，在审理某些行政案件时可以一并解决相关的民事争议。此外，还要注意争议的实质性解决，判决要尽可能明确具体且具有可执行性；不宜在判决书或判决主文表述的内容，可以通过司法建议加以明确。

《意见》还明确要坚持大案要案报告制度，特别是涉及国家重点项目建设、重要政策，或者可能导致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的案件，要及时上报。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mailto:leia.zhang@hankunlaw.com)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mailto:wenyu.ji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mailto:joseph.hwang@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